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59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79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6.9750公顷（耕地4.076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桓仁镇泡子沿村农村道路0.0126公顷、雅河乡雅河村水田3.3537公顷、旱地0.024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60公顷、沟渠0.0900公顷、南边石哈达村水田0.4588公顷、旱地0.240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81公顷、沟渠0.0059公顷，使用桓仁县政府国有园地2.7359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6.9750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2日印发